

经济与社会（第二卷 上下）



[经济与社会（第二卷 上下）_下载链接1](#)

著者:[德] 马克斯·韦伯

出版者: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0-7

装帧:平装

isbn:9787208092136

- 纪念马克斯·韦伯逝世九十周年
- 《经济与社会》：20世纪最伟大的社会学著作
- 著名翻译家阎克文磨砺五载推出的全新中译本

《经济与社会》原著共两卷，英文本由多位韦伯研究专家合作翻译，并加有长篇导言和注释，于1968年出版。本书被众多学者推为20世纪最伟大的社会学著作。

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中全面而系统地表述了他的社会学观点和对现代文明本质的见解。他对社会学的定义、对象、方法及一些基本范畴和概念进行了详细地阐释，统称为社会学的基础；又分别互有交叉地阐发了他的经济社会学、法律社会学、政治社会学和宗教社会学思想。

韦伯广泛地援引世界历史资料，把发生在不同时代、不同文明和不同社会中的经济形式、法律形式、统治形式和宗教形式纳入他独特的概念体系，分门别类地做出类型化比较研究和系统化因果分析。韦伯以现代西方社会为立足点，通过对东西古今各种文明的比较，突出以理论化为方向的现代西方文明的本质和特征。

韦伯是我们这个时代最伟大的德国人。

——雅斯贝斯

韦伯是世界上人们能看到的在整个文化科学领域里的最后一位通才。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

我想所有走上社会学道路的人都应该从《经济与社会》开始，迈出第一步。

——阿瑟·斯廷奇库姆

作者介绍: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年4月21日—1920年6月14日）是德国的政治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他被公认为是现代社会学和公共行政学最重要的创始人之一。韦伯最初在柏林大学开始教职生涯，并陆续于维也纳大学、慕尼黑大学等大学任教。他对于当时德国的政界影响极大，曾前往凡尔赛会议代表德国进行谈判，并且参与了魏玛共和国宪法的起草设计。

阎克文，山东大学当代社会主义研究所兼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译著及作文若干。

目录: 上册

缩略语列表

第二卷

第八章 经济与法律（法律社会学）

（一）实体法诸领域

一、公法与私法

二、授权法和规章制度

三、“统治”与“行政”

四、刑法与私法

五、侵权与犯罪

- 六、统治权
- 七、对权力的限制和权力的分立
- 八、实体法与程序
- 九、法律思想的诸范畴
- (二) 权利的创设形式
 - 一、“法律命题”的逻辑范畴——自由与权力——契约自由
 - 二、契约自由的发展——“身份契约”与“目的契约”——目的契约的历史渊源
 - 三、对可诉契约的制度辅助：代理、转让、流通契据
 - 四、对契约自由的限制
 - 五、契约对当事各方以外的影响之范围——“特别法”
 - 六、联合体契约——法律人格
 - 七、自由与强制
- (三) 法律规范的出现与创设
 - 一、新法律规范的出现——习惯法理论解释之不足
 - 二、法律规范的出现与发展过程中当事人实践的作用
 - 三、从无理性裁判到制定法的出现
 - 四、新法律通过从上面强加而发展
 - 五、立法手段
 - 六、法律先知与日耳曼平民大会司法的作用
 - 七、法律专家的作用
- (四) 法律显贵及法律思想类型
 - 一、经验式法律训练：作为一种“技艺”的法律
 - 二、学院式法律训练：作为一门“科学”的法律——源自神圣律法
 - 三、法律显贵罗马法的影响
- (五) 神权统治法律和世俗法律的形式理性化与实质理性化
 - 一、法律形式主义的一般条件
 - 二、神圣律法的实质理性化
 - 三、印度法律
 - 四、中国法律
 - 五、伊斯兰教法律
 - 六、波斯法律
 - 七、犹太法律
 - 八、教会法
- (六) 统治权与家产制君主法律制定：法典编纂
 - 一、统治权
 - 二、法典编纂背后的驱动力
 - 三、继受罗马法和现代法律逻辑的发展
 - 四、家产制君主法典编纂的类型
- (七) 革命法律的形式特性——自然法
 - 一、法国民法典
 - 二、作为实在法规范标准的自然法
 - 三、现代自然法的由来
 - 四、形式自然法向实体自然法的转变
 - 五、自然法意识形态中的阶级关系
 - 六、自然法的实践意义和蜕变
 - 七、法律实证主义和法律职业
- (八) 现代法律的形式特性
 - 一、现代法律中的排他主义
 - 二、现代法律发展中的反形式主义趋势
 - 三、当代英美法
 - 四、现代法律职业中的非专业司法与合作趋势
- 第九章 政治共同体
 - 一、领土政治组织的性质与“正当性”
 - 二、政治联合体形成过程的诸阶段

- 三、权力声望与大国
- 四、“帝国主义”的经济基础
- 五、民族
- 六、政治共同体内部的权力分配：阶级、身份、政党
- 第十章 支配与正当性
 - 一、经济权力的支配与权威支配
 - 二、直接民主与显贵统治
 - 三、组织结构与正当权威的基础
- 第十一章 官僚制
 - 一、现代官僚制的特征
 - 二、官僚制内外的官员地位
 - I 作为一项职业而担任官职
 - II 官员的社会地位
 - 三、官僚制的货币金融前提
 - 四、行政任务的量变
 - 五、行政任务的质变：文化、经济和技术发展的影响
 - 六、官僚制组织对显贵行政的技术优越性
 - 七、行政手段的集中
 - 八、社会差异的扯平
 - 九、官僚制长存的主客观基础
 - 十、官僚化的不明经济结果
 - 十一、官僚制的权力地位
 - 十二、关于团契机构和利益集团的补论
 - 十三、官僚制与教育
 - 十四、结语
- 第十二章 家长制与家产制
 - 一、家长制支配的性质与起源
 - 二、显贵支配与纯粹的家长制
 - 三、家产制支配
 - 四、家产制国家
 - 五、权力之源：家产制与非家产制军队
 - 六、家产制支配与传统的正当性
 - 七、以家产制方式满足公共需求公益性派捐与集体责任强制性联合体
 - 八、家产制官员
 - 九、家产制官员与官僚制官员
 - 十、家产制官员的生计：实物俸饷与手续费
 - 十一、占用和垄断的结果：分散并类型化的行政
 - 十二、家产制国家如何防止瓦解
 - 十三、埃及
 - 十四、中华帝国
 - 十五、分权化的家产制支配：总督与分土封侯
 - 十六、家产制统治者与地方领主
 - 十七、英国的显贵行政、地主的治安法官、“绅士”的演变
 - 十八、沙皇家产制
 - 十九、家产制与身份荣誉
- 第十三章 封建制、等级制与家产制
 - 一、封地的性质与封建关系的类型
 - 二、封地与俸饷
 - 三、封建制的军事渊源
 - 四、封建立法
 - 五、封建制的权力划分及其类型化
 - 六、等级制以及从封建制向官僚制的过渡
 - 七、家产制官员
 - 八、家产制与封建制不确定的经济前提

- 九、贸易对家产制发展的影响
- 十、家产制与封建制对经济的稳定作用
- 十一、垄断主义和重商主义
- 十二、封建制条件下财富的形成与分配
- 十三、家产制垄断与资本主义特权
- 十四、精神气质与生活方式

下册

第十四章 超凡魅力及其变形

- (一) 超凡魅力的性质及作用
 - 一、超凡魅力权威的社会学性质
 - 二、超凡魅力权威的基础和不稳定性
 - 三、超凡魅力的革命性质
 - 四、超凡魅力的效力范围
 - 五、超凡魅力支配的社会结构
 - 六、超凡魅力共同体满足需求的共产主义方式
- (二) 超凡魅力权威的生成及变形
 - 一、超凡魅力的程式化
 - 二、选择领袖和指定继承人
 - 三、对超凡魅力的欢呼赞同
 - 四、向民主选举权的过渡
 - 五、选举和代表的意义
 - 六、补论：超凡魅力领袖、显贵、官僚对政党的控制
 - 七、超凡魅力与持续的支配形式
 - 八、超凡魅力的去个性化：家族超凡魅力、“氏族国家”与长嗣继承权
 - 九、官职超凡魅力
 - 十、超凡魅力王权
 - 十一、超凡魅力教育
 - 十二、财阀统治是如何获得超凡魅力的
 - 十三、现存秩序的超凡魅力合法化
- (三) 纪律与超凡魅力

- 一、纪律的意义
 - 二、纪律源起于战争
 - 三、大规模经济组织的纪律
- #### 第十五章 政治支配与僧侣支配
- 一、超凡魅力正当化：统治者与祭司
 - 二、僧侣政治、神权统治与政教合一
 - 三、教会
 - 四、僧侣政治的行为规范以及与个人超凡魅力的对立
 - 五、僧侣政治在禁欲主义和隐修主义之间的摇摆
 - 六、隐修主义的宗教—超凡魅力成就和理性成就
 - 七、隐修主义对政教合一制度及僧侣政治的助益
 - 八、政治权力与僧侣政治权力的妥协
 - 九、僧侣支配与宗教虔诚的社会前提
 - 十、僧侣政治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 十一、资本主义时代和资产阶级民主时代的僧侣政治
 - 十二、宗教改革及其对经济生活的影响
 - 十三、犹太教的僧侣政治和经济气质
 - 十四、教派、教会与民主

第十六章 城市（非正当性支配）

- (一) 城市的概念与种类
 - 一、城市的经济概念：市场社区
 - 二、三种类型：“消费城市”、“生产性城市”及“商业城市”
 - 三、城市与农业的关系
 - 四、作为经济发展阶段之一的“城市经济”

五、城市的政治—行政概念

六、堡垒和要塞

七、作为堡垒与市场混合物的城市

八、“公社”与“市民”概述

(二) 西方的城市

一、城市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及人的法律地位

二、作为兄弟会而兴起的城市

三、结为兄弟团契的前提：氏族纽带的瓦解

四、古代与中世纪城市中的超城市联合体

五、西方的歃盟兄弟团契：法律和政治结果

六、意大利的coniurationes

七、北日耳曼的兄弟团契

八、西方城市军事自主权的意义

(三) 中世纪和古代的贵族城市

一、贵族城市统治的性质

二、威尼斯贵族的垄断性封闭统治

三、其他意大利公社的贵族统治：开放性及其波德斯塔制度

四、英国城市的寡头统治及王室行政对它的约束

五、北欧市议会贵族及行会的统治

六、古代的家族超凡魅力王国

七、作为一种沿海武士聚落的古代贵族城市

八、古代与中世纪贵族城市的差别与相似性

九、古代与中世纪贵族的经济特性

(四) 平民城市

一、歃盟兄弟团契摧毁了贵族统治

二、人民作为一种非正当性政治联合体的革命性

三、中世纪意大利城市身份群体之间的权力分配

四、古代的先例：罗马的平民与护民官

五、古代的先例：斯巴达的民与五长官

六、希腊民主化的各个阶段与结果

七、非正当统治权：古代僭主

八、非正当统治权：中世纪的僭主政治

九、市民的平定与僭主的合法化

十、城市自治、资本主义以及家产官僚制：概述

(五) 古代与中世纪的民主

一、古代下等阶层的产生：债务人与奴隶

二、城市选区：古代的区域单元和中世纪的行会联合体

三、关于雅典与罗马选区的补论

四、经济政策与军事利益

五、农奴、被庇护人及自由民的政治与经济作用

六、作为武士基尔特的城邦与中世纪的内陆商业城市

七、古代城邦帝国形成过程中的障碍

附录一 社会行动类型与群体类型

附录二 德国重建后的议会与政府（对官员和政党政治的政治评论）

序言

一、俾斯麦的遗产

二、官僚统治与政治领导权

1 官僚统治与政治

2 政党政治的现实与社团国家的荒谬

3 官僚化与文人的幼稚

4 官僚统治的政治局限

5 君主的有限作用

6 议会的强与弱，消极政治与积极政治

7 德国国会的宪法缺陷和领导权问题

三、议会质询的权利和政治领袖的产生

1 对官僚系统的有效监督与官僚系统的权力基础

2 作为政治领袖检验场的议会

3 议会各委员会在战时与平时的无能

4 国内危机与议会领导权的缺失

5 议会的职业精神与既得利益者

四、官僚统治与对外政策

1 政府在抑止有害的君主声明方面的败笔

2 议会与法律保障措施

五、议会政体与民主化

1 平等选举权和议会制

2 民主化对政党组织与领导权的影响

3 民主化与煽动主义

4 平民表决基础上的领导权与议会控制权

5 战后德国的有效领导权展望

六、联邦制与引进议会政体

索引

一、学者

二、历史名称

三、主题

译后记

• • • • • ([收起](#))

[经济与社会（第二卷 上下） 下载链接1](#)

标签

社会学

马克斯·韦伯

经济学

韦伯

经济与社会

政治学

经济

德国

评论

莫姆森吐槽罗特的英译本，说读起来像是在看中文……你有考虑过看罗特英译本的中译本的读者的感受吗？

语言太晦涩了。就好像让一个学中文的美国人读俄语翻译过来的社会主义经典理论的感觉==

译者后记态度极其诚恳。译者和出版社每次印刷陆续有所修订。目前可用汉译最佳。本次历经一个半月手头韦伯著作中译基本标注完毕，一半学习，一半膜拜，不敢打星。还有一堆二手研究中译以后再说。下周开标布迪厄最近两三年的新译本和新出现的二手研究，就敢打星了。

还是喜欢看社会学和政治学，法学看得头昏脑涨

以前原著导读老师只让我们读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却没让我们读经济与社会是不对的。想发邮件跟她讲。

支配社会学写得最好，特别是官僚制那一章。

政治支配学（续）

为了能看懂“非正当性的支配”（城市），朝前追溯到支配与正当性的内容（十至十六章）。韦伯的历史归纳法真的很精彩，常常能遇到让我忍不住击节的真知灼见。另外顺手翻了翻第一卷，发现其中第三章对正当支配类型的讲解相比于第二卷而言更加抽象，私以为读完第二卷再回头读应该会更顺畅一些。

至少我尝试过了

个别章节可参考

从英语翻译过来怪怪的……

社会学理论课程读物6 读不懂

选读

好书

[珍藏]

巨著。

按照Roth一字一句翻，但是排版和措辞都感觉…

好吧，只读了一章

大师的手笔，永不落伍

[经济与社会（第二卷 上下）_下载链接1_](#)

书评

韦伯 《经济与社会》 p1194(似乎只有一只中译本)

“中国也是一个身份特权最为排他性地以传统的和具有官方特权的文学教育为取向的国家，以至于在形式上堪称安定的现代官僚社会最完美的代表……”

“……但只有在中国才出现了一种官僚哲学——经过了系统阐发并在理论上一以贯之的儒……

[illegible]

[经济与社会（第二卷 上下） 下载链接1](#)